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ZJZC-253236-C

项目名称： 浙江大学宁波国际科创中心院士楼装修改造工程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温馨提醒

- 1、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 2、“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报价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3、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 4、不同响应文件上传的为同一网卡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的为无效响应文件，并作为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处理！
- 5、供应商上传平台的是后缀为.jmbs 的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公司的是后缀为.bfbs 的备份文件，未及时解密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5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22
第五章	合同样本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大学宁波国际科创中心院士楼装修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53236-C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宁波国际科创中心院士楼装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标项名称：院士楼装修改造工程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600000

最高限价（元）：1531766

简要规格描述：需对浙江大学宁波国际科创中心院士楼装修改造等，其它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工期要求：合同生效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总体实施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

（2）获取采购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

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登录政采云平台注册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并应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密封邮寄或派专人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公司：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1503室），联系人：王家兴。或开标当天上午递交送至：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225号真如中心15楼1503室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4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

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开启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投标人注册申请”。（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磋商响应。（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响应。（4）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八、凡对本次磋商活动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大学宁波国际科创中心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府路 5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魏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130256

质疑联系人：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1302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环城西路北段 225 号真如中心 15 楼

传真：0574-87179089 邮箱：tender06@126.com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百军、王家兴、卢杭燕、张晓亮、夏坤、吴凤珠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79082

质疑联系人：周俊辉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79087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19 号

传真：/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400-888-4636；天谷 CA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宁波国际科创中心院士楼装修改造工程。

（一）工程位置及主要内容包括：浙江大学宁波国际科创中心院士楼装修改造。

（二）工程规模及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勘查。

2. 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成交方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行造价、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全面承包方式。

3. 现场条件和现场踏勘

（1）现场具备施工条件。

（2）成交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工期要求及奖罚措施

★1. 工期要求：合同生效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总体实施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 磋商响应方根据自身实力填写响应工期。工期从开工之日开始至本工程磋商范围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非磋商响应方的原因不能正常施工，经采购人签字后，工期顺延计算。因施工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完工的按日扣减 3000 元/日作为违约金。

3. 从开工之日起 5 天没有进场施工的，视成交方自动放弃，采购人有权上报市财政处罚并另行确定施工方。

三、质量及保修要求

1.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现行施工规范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各道施工工序的质量关，杜绝工程质量事故。

2.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校方财物损毁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3. 本工程的保修范围和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及《房屋建筑

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规定：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装修工程为 2 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本工程保修期为：不少于 2 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项目经理及项目组成员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2.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 类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5]91 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授权代表均为投标企业在册职工【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盖章）的社保缴费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

五、材料的供应方式及要求

1. 工程所需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施工单位负责采购。

2. 材料须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并详细提供各项主要用材的具体品牌、规格、型号、等级等专一规定标准。

3. 材料进场需报验，不合格材料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如果出现原材料检验不合格的情况，所有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并及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材料。

六、工程报价

1.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有冲突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 图纸未明确及清单未描述，但规范有要求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另外收取相关费用。

3. 本项目工程水电费由承接方承担。

4.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保护好校园公共设施，投标单位需在报价中考虑。

5. 报价方式：按照定额计价法及附件“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价款，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基础上填报单价，成交后，以磋商承诺的成交费率并经审计审定后进行结算。磋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费用，凡影响磋商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应列入本次报价中。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图纸、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施工工序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

偿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如漏报，最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商承担，采购方一律不予承担。

七、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相关付款条款。

八、其它要求

1. 协作要求：本项目由各使用部门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总务处作为项目管理归口部门，校方聘请监理单位进行质量、进度现场的监督和管理，施工单位必须服从各管理部门的统一协调、管理。材料进场和隐蔽工程等必须进行报验，监理单位和建设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具体施工计划需至少提前 3 天报项目管理部门，以便项目管理部门与其它工组统筹、协调等全面管理，以免延误工期。

2. 安全要求：施工单位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负责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非建设方原因的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全权负责。

3. 文明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工序衔接交叉合理，交接责任明确，施工场地整洁、卫生、道路畅通，有必要的围护和遮挡措施等。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运至校外专用场所处理，费用自理。如施工单位未能及时清理，由建设方安排清理的，费用在结算时从工程款项中扣除。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对现有公共设施和绿化以及地下管线等学校财产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由施工单位全额赔偿。

4. 施工单位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搬运、税金、材料运输等费用考虑在综合报价中，不得以其它理由增加相关费用。

九、踏勘现场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十、响应材料

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等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拥有，供应

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十一、其它补充

1、供应商应以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答疑文件、施工规范（标准）、施工现场特点、供应商制定的施工组织设计等为依据，参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计价定额和文件，按企业定额，结合市场行情和本企业技术、经济、管理等综合实力，综合考虑各种报价风险因素，在保证质量、工期、安全的前提下，以保本微利为原则进行报价，但不能低于企业成本价。

2、供应商的报价应在充分履行合同条款的基础上，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含以下费用（以下费用包括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和由以下费用引起的各种税费）：

工程费用：包括工程项目的成本、成品保护、竣工保洁、利润、税金、开办费、与施工方案相关的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第三方环保检测费用、施工脚手架搭建（如有）等所有费用。在响应文件中，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4、供应商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合同规定的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变化。

5、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自行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的地质、地貌情况，进行全面、科学的设计，供应商要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经验，考虑各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报价。

6、供应商应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采购人对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时自主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7、以项为单位的暂估价及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结算，结算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8、如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9、供应商在施工组织方案、报价等编制时，应综合考虑重大活动及其相关因素对本工程工期、劳动力及机械安排、材料采购等影响。因重大活动或其他政府行为需要工程停工，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由此增加的窝工、误工、赶工等费用增加，供应商可将相应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内，成交后不再调整。

10、建筑垃圾清理外运，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十二、招标清单编制说明：

一、编制范围：

编制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室内装修、电气、给排水、智能化及暖通工程。

二、编制依据：

1、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蓝图（电子版）；

2、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浙江省补充条款及浙江省有关 13 清单的补充规定。

3、计价依据：《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其他省、市有关造价文件等。

三、编制说明：

（一）通用说明：

1、经与建设单位确认，本项目三层窗台板、管井防火门、弱电设备等按利旧考虑，其余均不考虑利旧；

2、拆除工程及垃圾外运按项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3、成品保护按项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4、完工精保洁费按项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5、脚手架措施费按项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6、本次装修部分的所有项目的材料单价均按到场价计入，材料所需的搬运费等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到综合单价中；

7、本次装修部分的所有项目的单价综合考虑包括施工中可能所需的开洞、开孔、收边、切割、填缝、护角、基层处理、表面处理及清洁、封堵、打胶等其他所需的一切费用；

8、所有墙砖地砖切割、开槽等加工费含在材料单价内，由施工单位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二）装修说明

1、本工程所有砂浆均按干混预拌砂浆计入，凡砂浆标号未按预拌砂浆标号描述的，均按预拌砂浆与传统砂浆分类对应参考表进行换算；

2、本工程原墙面为涂料墙面，现图纸仍为涂料墙面的做法，按增加一道涂料面漆考虑，涉及安装开槽等修复费用综合考虑；

3、明露强弱电箱石膏板包封暗门暂按 600*2200mm 计算，后期根据现场实际尺寸按实结算；

4、经与设计确认以下内容：

(1) 新建蒸压轻质砂加气混凝土砌块材料型号为 B04 A3.5，砌筑砂浆配比：水泥（32.5 级）：15%~20%；

(2) 顶 01 中纸面石膏板厚度为 9.5mm；

(3) 地砖粘结层 10 厚高分子益胶泥黏贴层取消，10 厚 1:2.5 水泥砂浆结合层改为 10 厚 1:3 水泥砂浆结合层；

(4) 墙地砖无需美缝；

(5) 墙 01 做法中，墙面防水高度施工至楼板底，防水涂料型号为 II 型；

(6) 本项目人造石采用 15mm，中国黑大理石 20mm 厚；

(7) 门套基层采用双层 15mm 阻燃板，1.2mm 灰色不锈钢；

(8) 卫生间挡水条材质为人造石；

(9) 一层会议室玻璃隔断顶部 50*50*3 方钢钢架竖向间距@=1000，横向间距@=600；

(10) A 级发光膜的厚度 0.22mm；

(11) 三层现场地面为地砖，南侧的四个房间地砖，均不拆除；

(12) 新砌墙体涉及的构造柱、过梁及圈梁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25；

(13) 楼 03 及楼 04 面层做法 5mm 仿地毯编织纹复合塑胶地板改为 5mm 厚仿木纹 spc 锁扣地板；

(14) 墙 04 中抹灰做法为 6 厚 DP(DCA)M5 砂浆(1:1:6 水泥石灰膏砂浆)；

(15) 墙 02 做法中抗裂砂浆厚度由 8mm 调整为 5mm；

(16) 石膏板吊顶检修口暂按每房间 2 个考虑计算，结算按实调整。

(三) 安装工程说明

1、安装界面：

电气：

(1) 配电箱箱体阴影部分不变，部分配电箱位置移位，原照明回路线缆及末端点位拆除，插座回路部分管线及末端点位利旧，具体按最新图纸施工；

(2) 改造范围内感烟探测器仅移位，感烟探测器利旧，管线新做。

给排水：

(1) 给水引自原干管，从三通后开始计算，按卫生间给水图计算到位；

(2) 排水 WL-3 干管拆除新做，WL-2 利用原有排水管，卫生间支管按图纸计算到位，排水管室外部分就近接入市政排水；

(3) 电热水器设备不在本次范围内。

暖通：

(1) 院士办公室风管机、休息平台四面出风机的室内外机、卫生间通风、弱电间通风列入本次改造；

(2) 原配置的分体机空调由原供应商安装，不计入本次改造。

弱电：

(1) 网络部分：房间内网络信息点面板（含网络模块），至户内信息箱水平线缆，信息箱大部分利旧（有圈注部分），部分为新增（未圈注部分）。

(2) 电话通信：电话信息点面板（含网络模块），至井道机柜水平线缆，24 口配线架（详机柜处标注）；

(3) 会议室增加多媒体地插及管线，会议一体机不计入本次范围；

(4) 门禁设备按利旧原有考虑。

2、安装其他说明：

(1) 引至原有消防报警回路位置不明，暂按 5 米/每回路预留考虑计入；

(2) 智能化设备拆除利旧数量按设计提供《院士楼智能化设备清单》计入，管线按平面图计入；

(3) 因暖通图纸未明确冷媒具体规格，冷媒管及保温（含环保冷媒、分液器）按项（除税价）包干，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4) 智能化专业光纤跳线工程量按配线架对应满配工程量考虑，结算按实调整，网络跳线工程量暂定计入，结算按实调整；

(5) 拆除灯具按以料抵工考虑。

十三、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参考品牌
(一)	装修工程	
1	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北新禹王、科顺

2	内墙涂料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3	纸面石膏板、耐潮石膏板	可耐福、优时吉博罗、龙牌
4	轻钢龙骨	可耐福、优时吉博罗、龙牌
5	阻燃板	德清莫干山、德清兔宝宝、千年舟
6	墙砖、地砖	斯米克、冠军、诺贝尔
7	SPC 锁扣地板	宝丽龙、阿姆斯壮、维拉蒙特
8	复合塑胶地板	英国保丽、法国洁弗乐、法国得嘉
9	成品定制柜子	索菲亚、欧派、尚品、志邦
(二)	安装工程	
1	塑壳断路器	ABB(XT 系列)、施耐德(NSX 系列)、西门子(3VA 系列)
2	微型断路器含漏电	ABB(S200 系列)、施耐德(iC65 系列)、西门子(5SY 系列)
3	电表、多功能仪表	安科瑞、爱博精电、易艾斯德
4	JDG 电线管	湖南武陵源、杭州萧通、萧山勤得
5	SC 镀锌钢管	天津利达、浙江金洲、天津友发
6	电线、电缆	宁波球冠、宁波东方、浙江中大
7	灯具(室内)	欧司朗、松下、索恩
8	开关、插座	ABB(德畅系列)、西门子(睿致系列)、施耐德(绎尚系列)
9	UPVC 管	中财管道(ZHONGCAIPIES)、伟星新材(VASEN)、公元
10	阀门 DN≤50	宁波埃美柯、宁波永享、上海冠龙
11	阀门 DN>50	浙江山力得、宁波埃美柯、上海冠龙
12	卫生洁具品牌	乐家(西班牙)、科勒(美国)、TOTO(日本)
13	卫浴五金	乐家(西班牙)、科勒(美国)、TOTO(日本)
14	PPR 管	中财管道(ZHONGCAIPIES)、伟星新材(VASEN)、公元
15	橡塑保温	福乐斯、埃弗斯、凯门富乐斯
16	风阀、风口、消声器类	宁波东海、宁波金刚、浙江浩龙
17	空调	三菱电机、大金、三菱重工
18	换气扇	松下、TCL、美的

19	计算机网络系统	华为、华三、思科
20	综合布线系统	康普、美国西蒙、施耐德

★注：（1）以上材料参考品牌是采购人认为较适合本项目的产品，供应商应积极响应；供应商也可以选择品牌档次与产品性能不低于采购人选用要求的其他品牌；（2）供应商如选用经采购人认可的不低于发包人推荐品牌档次、品质的材料，价格不作调整；（3）所用材料必须符合相关部门要求。

商务条款

序号	内 容
★1	工期要求：合同生效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总体实施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安全要求：合格； 质量目标：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量，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完成合格（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并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全额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造价的 100%。
★3	质保期(保修期)：整体不少于 2 年，防水部位 5 年。
4	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及环保部门要求及采购人认可的设计方案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2、验收由采购人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在报价中,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叙述的工程磋商、评审、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大学宁波国际科创中心。

2、“代理机构”系指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工程”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有关工程及工程相关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格的供应商来源：国内。**

5、“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宁波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6、“★”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固定综合单价，可调总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清单以外的变更项目需双方签证认可。

2、报价方式：按照定额计价法及附件“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价款，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基础上填报单价，成交后，以磋商承诺的成交费率并经审计审定后进行结算。磋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费用，凡影响磋商报价的所有相关费用应列入本次报价中。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图纸、施工现场、周围环境、施工工序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如漏报，最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商承担，采购方一律不予承担。

3、响应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总价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素而变动。

六、磋商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60 个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能小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分为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如是请提供）；

A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 磋商函；

B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参加须提供）；

B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人参加须提供），若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响应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它组织，格式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B4. 商务条款响应表；

B5. 采购需求响应表；

B6. 第三章“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技术和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报价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 报价一览表；

2、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供应商应准备以下磋商响应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后缀为. jms**）（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2）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缀为. bms**）（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 份。

（3）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含资格文件 1 正 2 副、商务和技术文件 1 正 2 副、报价文件 1 正 2 副）。成标人在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递交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至代理公司。

供应商应对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3、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磋商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

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

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

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

（3）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 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后期提供的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装订成册。磋商文件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磋商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 CA 申领操作指南

（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公章部分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份数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 U 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 份）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袋上注明:

(1) 注 明：“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2) 项目编号: ZJZC-253236-C ;

(3) 项目名称: 浙江大学宁波国际科创中心院士楼装修改造工程;

(4) 所投标项 (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_____;

(5) 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启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 供应商的名称: _____。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则不受 5 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三、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十四、预算价

1、本项目设有预算价1600000.00元，控制价：1531766.00元。磋商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控制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十五、评审

1、具体详见第三章“评定成交的标准”。

十六、成交结果通知

1、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后，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出确定成交通知书。

2、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确定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确定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确定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签订合同

1、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等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十八、代理服务费

1、本招标公司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按照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总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若本项目服务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2、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出成交公告后，2 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公司支付代理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孔浦支行（行号：313332082133）

户名：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号：40030122000275085

4、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以上 1 条和 2 条规定办理，本采购代理公司有权对服务费进行追索。

十九、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4、本项目贯彻《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现国家已经公布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查询节能环保产品的通道。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或技术加分，具体见“第三章”说明。

5、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双方友好商定。

7、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章 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满分100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响应报价低者列前；若响应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4、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磋商小组

1、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将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三、评审程序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导入系统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2、竞争性磋商不进行公开唱价。磋商小组在磋商开始后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审小组根据“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

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4、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根据“附表 3 技术和商务评分表”的要求，对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审小组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各评审小组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5、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审小组根据“附表 4 报价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6、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也须在政采云中完成。

7、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认真填写《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2）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报价一览表”中录入的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评审价和成交价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修正后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8、评审小组根据“附表 5 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9、综合评估：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磋商结果排序，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依次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11、确定成交供应商

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若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撤销其成交资格并选择下一排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四、磋商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 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 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 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 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 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磋商现场，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在线上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在线上作出回答，该澄清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线上澄清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五、其他说明

1、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2、价格是评审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评审过程中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 报价超过控制价的；

(2)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不全或虽提供但格式、签署与盖章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联合体投标的未提供联合体协议，或未注明主办方的；

(4)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5)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与盖章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7) 磋商文件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响应文件对这些条款有负偏离的；未标注有“★”号的条款负偏离达到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上述偏离的认定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

(8) “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有缺项、漏项且磋商小组认定该缺项、漏项使得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 磋商响应文件有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10) 磋商小组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1) 磋商小组经过审查, 认定磋商响应文件虚假应标的;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13) 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变更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暂列金额、工程量、暂定综合单价的;

(14) 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未把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单列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低于以下各专业工程标准费率下限值的(即装修工程低于 5.91 的; 电气、给排水、暖通、智能化工程低于 7.35 的);

(15) 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税金费率未按 9%计取的。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本次磋商采购程序依法终止。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磋商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上述规定处理。

6、特别说明: 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 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磋商及评审程序,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 以完成磋商,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 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 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7、保密

(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前, 磋商小组名单应该保密。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审过程保密, 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8、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 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④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非失信被执行人。
2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如是请提供）。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资格、人员等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性审查结论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入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代理机构将于磋商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若在磋商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成交公示期间对成交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成交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第六条的要求。	提供“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磋商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磋商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签署盖章: 符合第三章“磋商须知”第九、1 条的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4	其他	(1)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磋商方案 (2) 不允许出现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3)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磋商文件中“★”标记)
5	磋商小组经过审查, 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响应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不得有所述情形。
6	供应商磋商文件中付款方式、工期、质保期出现负偏离的	响应文件中具有对于描述。
7	暂列金额、暂估价项目、品牌选择表、各项税费的费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 作为无效磋商响应。	响应文件中具有对于描述。
8	二分之一以上的磋商小组成员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中具有对于描述。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供应商非联合体。
符合性审查结论		

注：1、上述资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上述审查项目中，第 3 项至第 6 项，无需在政采云中设置关联点。

附表 3:

技术和商务评分表

采购编号: ZJZC-253236-C

评分项		分值	分值
商务 技术 70 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详实情况；施工现场临时设置布置情况；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情况；安全警示情况；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议： （1）平面布置方案详实完整，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齐全，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有序，安全警示醒目，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配备充足，可执行力高的得 8-6.1 分； （2）平面布置方案内容充分，较详细，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较齐全，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较有序，安全警示较醒目，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配备较充足，可执行力度较高的得 6-4.1 分； （3）平面布置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不够齐全，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较混乱，安全警示不够醒目，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配备不够充足，可执行力较低的得 4-2.1 分； （4）平面布置方案内容简单，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缺失，施工设备、原材料堆放混乱，安全警示不醒目，施工现场安全通道、消防设施配备不充足，可执行力低的得 2-0.1 分； （5）未提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情况的本项不得分。	8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包含施工工艺和工序等），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议： （1）施工方案详实、措施得力，描述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工序安排得当可执行的得 8-6.1 分； （2）施工方案较为详实、措施较为得力，描述基本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工序安排较得当可执行的得 6-4.1 分； （3）施工方案简单笼统存在缺陷，描述模糊，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工序安排欠妥的得 4-2.1 分； （4）施工方案简单笼统存在较大缺陷，描述模糊不清，工序安排欠妥甚至会影响项目履约的得 2-0.1 分； （5）未提供施工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8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材料及设备质量保证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议： （1）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实，对材料及设备质量管控具有针对性，成品保护措施完善，可执行力度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8-6.1 分； （2）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较为详实，对材料及设备质量管控具有一定针对性，成品保护措施较完善，可执行力度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6-4.1 分； （3）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粗略，对材料及设备质量管控及成品保护措施存在较	8

评分项			分值	分值
		大缺陷，可执行力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4-2.1 分； （4）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存在较大缺陷，对材料及设备质量管控及成品保护措施无法切合实际要求，可执行力度不足的得 2-0.1 分； （5）未提供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和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民工工资管理等，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议： （1）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能够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并通过验收，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完善、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切合实际要求的得 8-6.1 分； （2）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能够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并通过验收，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较为完善、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切合实际要求的得 6-4.1 分； （3）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具有缺陷、基本能够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并通过验收，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存在漏洞、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基本切合实际要求的得 4-2.1 分； （4）施工进度计划安排具有较大缺陷，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存在较大漏洞、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无法切合实际要求，甚至会影响项目履约的得 2-0.1 分； （5）未提供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8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装修、给排水、电气及智能化等），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议： （1）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到位且具有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 8-6.1 分； （2）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到位，具有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 6-4.1 分； （3）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较为到位，具有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的得 4-2.1 分； （4）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存在较大缺漏，解决方案与关键点、重难点分析不能够充分对应的得 2-0.1 分； （5）未提供项目关键点、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8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包含但不限于发生火灾、触电、机械伤害、化学品伤害等事故的逃生和急救方案等）应急措施，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议： （1）应急措施方案完善，具体有效，对发生突发事件所提供的措施得力，可执行力度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8-6.1 分； （2）应急措施方案内容较为充分，对发生突发事件所提供的措施得当，可执行力度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6-4.1 分； （3）应急措施方案内容简单，对发生突发事件所提供的措施较为得当，可执行力度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4-2.1 分； （4）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存在较大缺陷，如发生突发事件不能够及时有效处理甚至会影响项目履约的得 2-0.1 分；	8	

评分项		分值	分值
	(5) 未提供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7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根据供应商提供确保按时到达的承诺、服务措施等资料，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议： (1) 能够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个小时之内到达，甚至提前到达，服务措施等资料完整、详实的得 6-4.1 分； (2) 能够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之内到达，服务措施等资料较为完整、详实，响应情况还存在缺陷，不够及时的得 4-2.1 分； (3) 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 3 个小时到达的，服务措施等资料虽能提供，但不完整，响应情况还存在较大缺陷，甚至会影响项目履约的得 2-0.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6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环保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防噪音、防扬尘、防灯光污染、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等），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议： (1) 施工环保管理完善，防噪音、防扬尘、防灯光污染、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可行的得 6-4.1 分； (2) 施工环保管理较为完善，防噪音、防扬尘、防灯光污染、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2.1 分； (3) 施工环保管理，防噪音、防扬尘、防灯光污染、防刺鼻气味等施工环境维护保障措施存在较大缺陷的得 2-0.1 分； (4) 未提供施工环保管理措施的本项不得分。	6	
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中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等）安排情况，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议： (1) 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等）配备齐全，完全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及条件的得 6.5-4.1 分； (2) 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等）配备较为齐全，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及条件的得 4-2.1 分； (3) 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数量等）配备不足，不够充分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施工要求及条件的得 2-0.1 分； (4) 未提供项目实施中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情况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	6.5	
10	业绩：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本项最高 1.5 分。 有效业绩证明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全部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5	
11	工程保修期延长承诺：本项目工程保修期为不少于 2 年，供应商承诺每增加半年工	2	

评分项			分值	分值
		程保修期的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打分说明：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本栏规定的分值范围；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4

报价初步审查表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1	本项目设有标项一预算价 1600000.00 元，控制价：1531766.00 元。磋商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控制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提供“报价一览表”。
2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不合理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1）对于初始和最终报价下浮超过招标控制价 15%的投标报价，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材料（至少包括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类似项目主材进货发票及进货明细等）； （2）磋商小组半数以上人员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未在 1 小时内向磋商小组提供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材料（至少包括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分析表、类似项目主材进货发票及进货明细）； （3）供应商虽然提供了书面说明材料，但材料内容不完整、或依据不充分、或磋商小组经分析认为其依据不合理。 （4）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符合所述要求。
报价初步审查结论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报价初步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的第 2 项，无需在政采云中设置关联点。

附表 5

价格评分表

分值		供应商	分值
价 格 分 30 分	评审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 响应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0
报价得分（30 分）			30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样本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以买方认可合同为准)

浙江大学宁波国际科创中心*****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浙江大学宁波国际科创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浙江大学宁波国际科创中心院士楼装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位于浙江大学宁波国际科创中心院士楼。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职称：_____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与优先顺序

本协议书与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下列文件按优先顺序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询标记录；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3151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0574-

电 话：_____

传 真： 0574-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税 号：_____

税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三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

2、工程开工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代表的开工通知后，在三天内开工。

3、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以承包人的中标工期为准。

4、工期延误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投标书附录承诺标准的工期延误费，其限额按投标书附录中承诺。

二、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

承包人应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

发包人对本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施工所用材料因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工程质量等级

承包人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本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从其工程款中扣除其在投标书附录中承诺的工程质量违约金。

发包人承包人必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件》履行相关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有条件的按规定进行工程监理。

3、安全文明施工约定

服从施工单位及学校管理单位的管理；

施工垃圾落手清，垃圾袋装化；

员工身着统一工作服与工作牌；在学校用餐时，不大声喧哗，文明用餐；不在学校留宿，当日工作结束时立即离校；工作中休息时在学校指定地点休息，不影响学校正常秩序；

施工单位需做好施工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防止工人因夏季高温出现生产安全隐患；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合同签订后，承包方应及时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或遗失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因施工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按中标通知书下浮率，结算各分项工程价格。

2、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预付款支付的额度：_____合同总价的 40%_____。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的责任是：_____无_____。

（1）支付利息；

（2）延期开工。

3、工程款的支付

本工程款项为自筹资金。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预先提供发票。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工程量，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完成合格（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并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全额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造价的100%。

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应承担的责任：_____（1）_____。

（1）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顺延工期；

(3) 协议赔偿停工损失。

五、材料和设备供应

(一)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_____无_____。

发包人未按照条款约定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供应材料设备，所应承担的责任是：_____无_____。

1、赔偿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支出（主要指差价、返工停工损失等）；

2、赔偿承包人由此而造成的质量、工期违约损失；

(二)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_____1、2_____。

1、全部由承包人采购；

2、暂定价、无信息价材料的采购须经发包人参与，并签证确认，否则不予结算。任何材料的进场都需发包人质量管理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并提交质保单的检验报告。

3、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的特殊要求：_____（2）、（3）_____。

(1) 无；

(2) 具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

(3)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六、设计变更

当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由承包方、业主、监理方（有监理方时）联合签发工程变更洽商单。结构变更或其他重要部位变更应由设计单位出设计变更联系单，并经业主认可。

七、验收要求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2、民用建筑室内设计规范标准等其它现行标准、规范；

3、施工区域干净整洁，不留施工垃圾；

4、成品保护优，无施工痕迹和无涂料油漆污渍；

5、房间内家具设备维修后保持外观完整、正常使用；

6、出具产品合格证书和国家相关机构出具的室内空气质量（含甲醛残留）合格报告，检测费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7、需配合相关单位完成消防验收及备案。

八、竣工结算

1.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当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方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完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2份。发包人在收到工程竣工决算后60天内提供审核意见并报有关部门核准，结算按照投标下浮后的单价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涂料、油漆的不同做法的面积根据实际施工面积按约定比例确定）。若60天内未提交结算资料的，项目不予结算，发包人可拒付工程余款。

2、固定综合单价，可调总价。合同以外的增加或减少项目需双方签证认可，承包人应严格控制造价，结算审计价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10%。

3. 1、原有清单项目结算办法：

①. 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单（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洽商单、发包人签证计算。

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及计价文件、综合解释、问题解答等有关计价依据。

计价依据执行《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其他省、市有关造价文件等。

②.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除下列情况外，均执行合同原有项目综合单价。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子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包括取消项目），其增加或减少超过部份工程量的相应项目综合单价重新进行组价，具体计算方法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3.2条目规定执行。

③. 对于在工程量清单原项目基础上发生的变更，即变更与原项目关联性较强的项目，或仅在原项目中变更主要材料的，在确定变更后项目的综合单价时，应以原项目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材料）调整综合单价，变更后的材料单价在施工前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共同签证确定。变更与原项目关联不强的项目，变更后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结算办法进行计算，变更前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3.1②目规定确定。

④. 原暂定项目综合单价（材料价）结算差价=[（原暂定项目结算综合单价（材料价）-招标暂定项目综合单价（材料价））×工程量]×（1+税金），原暂定项目综合单价（材料价）有定额可套用的按新增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原暂定项目综合单价无相应定额可套用的（即完全单价）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根据施工前市场行情共同鉴证确定，不下浮。

⑤. 施工组织措施费根据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合计加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合计同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合计加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合计之比，按同比例调整。

（计算公式：结算施工组织措施费=[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合计+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合计}÷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合计+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合计）]×投标施工组织措施费合计。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不包括项目综合单价、材料价格返（补）差价和新增项目综合单价。

⑥. 规费根据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合计加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合计同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合计加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合计之比，按同比例调整。（计算公式：结算规费=[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合计+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合计}÷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合计+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合计）]×投标规费合计。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不包括项目综合单价、材料价格返（补）差价和新增项目综合单价。

⑦. 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价格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

⑧. 其它项目费按下列规定计算：①索赔费用应根据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②现场签证费用应根据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签证确认的金额计算；③暂列金额应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则归还发包人。

⑨. 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3.2、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项目，则其对应的项目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 工程量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单（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洽商单、发包人签证计算。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及计价文件、综合解释、问题解答等有关计价依据。计价依据执行《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其他省、市有关造价文件等。

②. 对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的，即合同中已有适用项目的，按合同中已有的项目综合单价计算。但当已有项目综合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施工前市场价10%时，则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按本条第④款办法确定；

③. 对于工程量清单缺项，但其工程内容及施工方法性质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基本一致或类似，即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或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子目的级差换算确定综合单价。若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项目且综合单价不同时，按其中价格较低子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但当已有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施工前市场价10%时，则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按本条第④款

办法确定；

④. 对于工程量清单缺项，工作不属前述类似性质或类似条件下施工的项目，即合同中没有适用类似项目综合单价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按以下原则提出适当的单价：

计价依据：

材料信息价：采用2025年5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区信息价；上述信息价中缺项的采用2025年第5期《浙江造价信息》；以上信息价均无的按市场询价计入，所有材料价格均为除税价；

人工信息价：按2025年第5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除税信息价；

取费标准：本工程计价规则按一般计税方法执行；其中：

（1）企业管理费、利润：装饰工程按单独装饰工程中值计取，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计取。

（2）施工组织措施费：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工程计取并按《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规定调整乘以1.15系数；二次搬运费标化工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及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不计。

（3）规费根据浙建建[2018]61号文件，按各专业工程费率的30%计取。

（4）采用一般计税法计取，税金按9%计取。

（5）安责险费用根据市建管[2024]12号文件计取。

（6）浮动率=（投标总价-暂列金-不可竞争费用）/（招标控制价-暂列金-不可竞争费用）×100%-1；

⑤.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以项为单位的技术措施费按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工程或设计等变更不涉及包干措施费的增减。

3.3、主要材料调差：

不调差。

4、水电费：甲供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在结算审计中按定额里的水电含量计算水电费用并扣除。

5、结算审核费用：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结算书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于结算审核费用，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的规定执行。基本费由业主单位承担；核减追加费按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算，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核增追加费以核增额为基数按5%费率计取，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支付部分由施工单位另行支付。

九、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招标文件。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建设工程在质保范围内和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

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____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发包人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约定

其他未尽事宜，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大学宁波国际科创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道路维修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全部届满后的 28 天内扣除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等其他款项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维修改造项目垃圾堆放清运承诺书

浙江大学宁波国际科创中心：

很荣幸能为贵校承建_____项目，在施工期间我公司将严格遵守贵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接受监督与管理。

我代表_____（承诺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一、在装修改造期间，我公司按学校和物业要求建筑垃圾统一入袋，整齐堆放在规定位置，及时清运（原则上做到每日一清），并将周边环境打扫干净，每次清运时间不超过一周。

二、在装修期间如遇特殊情况（如市卫生大检查等），服从学校和物业的统一安排，保证大局。

三、经检查如与以上承诺不符，同意按学校总务处或物业公司出具的联系单扣罚，每发现一次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罚款 1000 元，待工程结算时一并扣除。

承 诺 人：_____

承诺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浙江大学宁波国际科创中心内

建设单位（甲方）：浙江大学宁波国际科创中心

承包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建设监理和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遵守宁波市机关干部“正风肃纪”十项规定。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自评分表格（做进商务技术文件中）

根据评分标准的表格自行制定自评分表格

封面

浙江大学宁波国际科创中心

院士楼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ZJZC-253236-C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院士楼装修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对照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如实填写。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磋商响应无效。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A5、监狱企业证明（如是请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A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以下内容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都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封面

浙江大学宁波国际科创中心 院士楼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ZJZC-253236-C

标 项： （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 磋商函

致：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浙江大学宁波国际科创中心院士楼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ZJZC-253236-C）竞争性磋商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本次项目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磋商报价为报价一览表载明的磋商报价。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本次项目应纳的税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保证在确定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确定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 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参加，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7）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B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如不在同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浙江大学宁波国际科创中心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浙江大学宁波国际科创中心院士楼装修改造工程（项目编号：ZJZC-253236-C）磋商活动，其在磋商活动中的一切行为本单位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后附：（如不在同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4.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ZJZC-253236-C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宁波国际科创中心院士楼装修改造工程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注：须与第二章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偏离的认定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B5. 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ZJZC-253236-C

项目名称: 浙江大学宁波国际科创中心院士楼装修改造工程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注: 须与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逐项比较, 如有偏离的, 须在本表中列明, 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 即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磋商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 亦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及合同签订前, 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 则视作其放弃成交资格。偏离的认定由磋商小组进行评议。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B6. 第三章“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技术和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 B7.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浙江大学宁波国际科创中心

院士楼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ZJZC-253236-C

标 项：（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JZC-253236-C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宁波国际科创中心院士楼装修改造工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标项号	项目名称	工期	工程报价（元）	备注
1				
报价 声明				

注：1、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